

正本

潮南区省级（第三批）新农村连片示范建设工程项目-田中央社区

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投标人： 广东弘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盖法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郑泽武 （签字）

2017 年 10 月 13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委托须提供）

四、银行出具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复印件

五、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六、资格审查资料：

1、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3、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4、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汕头市建筑企业诚信公示平台”中打印投标人企业信息的截图或在“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中打印投标人企业排名情况的截图以证明其已加入“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

5、拟派建造师注册书（含临时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复印件（按粤建人【2015】217号文的通知，广东省内投标人可以提供有效的“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持证人员从业情况信息公开证明”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电子证书”）

6、由投标人企业所在地区（县）以上检查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复印件

七、电子文件（光盘和U盘）一份



投 标 函

潮南区成田镇田中央社区居民委员会：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潮南区省级（第三批）新农村连片示范建设工程项目-田中央社区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伍拾柒万捌仟肆佰肆拾肆元整（¥ 18578444.00 元）的投标报价（不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758909.97 元），工期 240 个日历天，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评标准合格等级。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 60 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资料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 (5) 我方承诺工程变更价款和合同价款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 (6) 我方承诺委派（张桂芳）为本项目的建造师，我方确认该建造师未在任何在建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若我单位中标将派任该建造师到位并履行建造师应履行的职责和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广东弘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郑隆武（签字）

日期：2017 年 10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广东弘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 123 号第九层 906 房

成立时间: 2004 年 10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姓名: 郑泽武 性别: 男 年龄: 31 职务: 副总经理

系 广东弘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 广东弘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17 年 10 月 13 日



姓名 郑泽武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6 年 6 月 27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金浦
街道梅西老下围横路下十
二直巷3号1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86062761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14.10.13-2034.10.13



授权委托书

本人郑泽武（姓名）系广东弘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肖晓娟（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潮南区省级（第三批）新农村连片示范建设工程项目-田中央社区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2017年10月13日至2018年4月13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 标 人：广东弘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郑泽武（签字）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606276117

委 托 人：肖晓娟（签字）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303290426

2017 年 10 月 13 日

姓名 肖晓娟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3 年 3 月 29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城南
街道新富三角园西二横50
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930329042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13.12.04-2023.12.04



投标保函

编号: (2017)广银证保字第017号

致: 潮南区成田镇田中央社区居民委员会 (受益人)

鉴于我行客户 广东弘华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下称“投标人”) 将于 贰零壹柒 年 壹拾 月 壹拾叁 日参加贵方工程

编号为 / 的 潮南区省级(第三批)新农村连片示范 建设工程二期-田中央社区 工程的投

标, 并向贵方提交了 / 号 / 的

施工标书(下称“标书”)。

应投标人要求, 我行在此向贵方开立以贵方为受益人的上述标书

项下的不可撤销投标保函, 保函的最高保证金额为 人民币 币

(大写) 肆拾万元正

我行保证,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我行将在收到贵方索赔文件后 十 个工作日内, 向

贵方偿付不超过金额(大写) 肆拾万元正 的

投标保证金; 我行承担保证责任的条件是, 贵方在索赔文件中说明投

标人发生下述情形中的一个或两个:

一、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二、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已得到贵方关于其中标的通知, 但是:



1. 未能或拒绝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协议；

2. 未能或拒绝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除非贵方自动中止或放弃保函项下享有的权利，本保函自贰零壹柒年

壹拾月壹拾壹日起生效，有效期至贰零壹捌年壹月贰拾日

止。



银行(公章)

负责人(签字):

杨波
贰零壹柒年壹拾月壹拾壹日

开户许可证

J5810007015605

核准号:

编号: 5810-04499642

广东弘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经审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郑泽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开户银行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湾支行

800101707908016

账号



发证机关(盖章)

年 月

账户管理
专用章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8-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67674035B

名称 广东弘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123号第九层906房
法定代表人 郑泽武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仟万元
成立日期 2004年10月25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市政公用工程(不包括桥梁隧道工程)施工总承包;房屋建筑工程
施工总承包;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
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专业承包;园林绿化工程;环保工程技术服务。(以上项目凭
公司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 5 月 23 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广东弘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 123 号第九层 906 房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000000039368 法定代表人: 郑泽武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D344055889 有效期至: 2021 年 04 月 01 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发证机关:



2016 年 04 月 0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安全生产许可证

(副本)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14〕012765 延

单位名称:广东弘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林益龙

单位地址:广州越秀区白云路 48 号 C 座 1002 房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14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

发证机关



2014 年 12 月 29 日

延 期 核 准 栏

经审查，准予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三年。

自：

至：

延期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经审查，准予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三年。

自：

至：

延期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郑泽武。
单位地址变更为：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123号第九层906房。
经济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http://www.stjg.org.cn/stjg/xxgk_page_detail.aspx?id=777

汕头建筑信息网(汕头市建设局)

汕头建筑企业诚信公示平台

汕头建筑信息网(汕头市建设局)

汕头建筑信息网

SHANTOU BUILDING INFORMATION NETWORK

信息搜索类别

请输入您要搜索的内容

首页

信息公开

办事指南

住建业务

招标投标

网员(会员)通道

政务公开目录

依申请公开

信用信息公示

建筑市场信用信息

农村危房改造信息

政声传递

机构设置

行业新闻

文件通知

公示公告

领导动态

资料下载

相关专题

建设之光

执业注册

各县区住建局

直属事业单位

协会学会

便民服务

联系信息

政务信息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开 > 汕头市建筑企业诚信公示平台

汕头市建筑企业诚信公示平台

企业名称	广东弘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泽武
企业注册地	广东省广州市		
资质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城市园林绿化壹级		
联系人	徐晓强	联系电话	15815329468
驻汕联系人	梁云峰	联系电话	13342738954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素社路123号第九层906房	有效期至	2018-8-8 0:00:00
诚信声明	点击查看		
更新栏	/		



姓名：张桂芳

性别：女

身份证号码：445222198208290089



聘用企业：广东弘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从业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资格证书编号：GD0009926

信息公开编号：建道244035984

信息发布有效期至：2019年10月11日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持证人员从业情况信息公开证明



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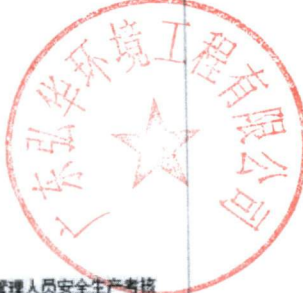
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编号：粤建安B(2013)0004834

证书信息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张桂芳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45222198208290089	
持证人所在企业	广东弘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核发单位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首次发证时间	2013-11-8	
有效期至	2019-11-7	



备注：
1、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规定，广东省内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采取信息公开方式进行管理，不再发放纸质证书。施工企业自行打印本证书信息。
2、本证书信息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或登录<http://www.gdcic.net> 查询。



打印日期：2016-11-4



检察机关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穗天检预查〔2017〕29898号

广东弘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弘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申请，经查询，结果告知如下：

广东弘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91440000767674035B）、郑泽武（440582198606276117）、张桂芳（445222198208290089）在查询期限从2007年9月25日到2017年9月25日期间，未发现行贿犯罪记录。

以上查询结果来自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

特此函告。

本函有效期为2个月，复印件无效。



电子文件（光盘和 U 盘）

另附。

